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走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公司简介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公司”，股票代码 001328)前身为重庆牙膏厂，其发展历史可追溯到 1939 年的大来化学制胰厂。公司于 2001 年通过股份制改造新设成立，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口腔护理企业。

二、背景

为了满足本公司高空作业需要，特通过竞争性比选方式采购一台自行走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设备。

三、竞争性比选内容

1.比选项目名称：登康口腔自行走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2.比选项目数量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自行走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附件 1

四、参选人须知及资格要求

1.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参选人须满足下列资格业绩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注册时间 3 年以上）；

(2) 资质要求：若是生产厂家需要具备相关的生产资质证书；若是代理商需要获得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及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证书；

(3) 该设备应具有相应的产品质量认证，如“3C”认证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

2.信誉要求：参选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在被执行期内；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参选人，都不得在同一竞争性比选项目中同时参选。

4.本次比选不允许联合体参选。

五、参选文件要求

参选单位需在认真解读我公司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其附件的基础上撰写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文件、资料都须以中文形式提交。技术文件和经济文件需分装，并各自单独密封，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封签处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参选文件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技术文件

1.参选单位企业简介

2.资质材料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注册时间3年以上），营业执照等企业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 2) 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 3) 参选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 4)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书（附件3），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印章。
- 5)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4），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印章。
- 6) 参选设备技术方案。

（二）经济文件（报价）

本项目的参选货币为人民币，参选方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

1.参选报价：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相关内容和要求，本设备采购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参选文件密封在一个袋子中，**本次采用一次性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获得附件1清单内设备、设计、制造、运输、验收、税费、其它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及风险费等所有费用的包干价】。参选人的中选报价将作为合同固定价，中选后不能调整，除非竞争性比选人向中选人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中选报价应已包括由于其它任何原因引起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2.商务报价需加盖鲜章，并单独密封提交。若参选人在正式开选前以任何方式泄露商务报价的视作无效参选文件处理，取消参选资格，同时列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3.报价单格式（见附件2）。

（三）参选保证金

为确保参选方的诚信，以及服务质量的有效控制，参选单位需在竞争性比选公告截止日期内以转账的方式向我公司支付参选保证金 2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以确认报名参与竞争性比选，请注明此款为本项目参选保证金。

户 名：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五里店支行

账 号：3100022809022109593

1. 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我公司将在中选通知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选单位办理参选保证金(不计利息)的退取。中选单位的参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 遇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参选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参选单位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其参选；
- 2) 中选单位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司签订合同的；
- 3) 经查实，参选人违反廉洁承诺相关条款的；
- 4) 参选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中选的。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中选单位的参选保证金在中选后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当合同执行完毕后将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采购流程说明

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发出及公告期

- 1) 发出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2. 现场答疑

- 1) 参选人根据自身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到我公司进行现场、线上交流和答疑。
- 2) 需要到现场进行答疑的参选人，请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前到我公司设备动力部沟通、了解。

3. 参选文件收取

- 1) 送达或邮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动力部办公室。
- 2) 参选人在 2025 年 1 月 22 日 16:00 前向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竞争性比选

联系人邮寄递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 评选

1) 评选时间：确定时间后另行通知；参选人需现场或线上进行讲述方案，接受评选小组询问、答疑。届时请参选人或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

2) 评选地点：重庆登康口腔会议室。

3) 我公司将组建评选小组，对所有密封的参选文件进行现场拆封、评审。

4) 本次竞争性比选的评选方式采用：设备满足技术要求，价格最低中选；

5. 中选通知

评选小组按评选规则确定中选单位后，我公司将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中选及未中选的各单位，但不作中选或未中选原因解释，且所有参选资料不予退回，将作为今后的备选合作资料留存。

6. 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如中选单位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办理合同签订，将视为中选单位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参选单位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参选文件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弄虚作假则作无效参选文件处理，若中选后不能按参选资料中所承诺的内容及价格来执行，或做出违反商业道德及法律规范的行为时，我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参选单位赔偿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2. 参选单位对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义，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咨询，一切材料以我公司的书面材料为准。

3. 本采购文件以及参选方的参选文件和在参选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均将作为后续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参选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参选材料设备设施涉及到的专利问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家学

电 话：023-67016858, 15213199087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技术需求文件

附件 2: 报价单

附件 3: 设备购销合同

附件 4: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 5: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 1: 技术需求文件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	自行走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设备品牌	鼎力
设备型号	JCPT0807HA
最大工作高度	7.8m
最大平台高度	5.8m
整机长度	1.86m
整机宽度	0.76m
整机高度 (围栏未折叠)	2.15m
整机高度 (围栏折叠)	1.83m
公作平台尺寸 (长 X 宽)	1.67mX0.74m
平台延伸尺寸	0.90m
最小离地间隙 (收拢/起升)	0.09m/0.016m
轴距	1.36m
最小转弯半径 (内轮/外轮)	0m/1.64m
轮胎	Φ323X100mm
性能	
安全工作载荷	230kg
延伸平台安全工作载荷	113kg
最大工作人数 (室内/室外)	2/1
最大爬坡能力	25%
机器行驶速度 (收拢状态)	4.0km/h

机器行驶速度 (起升状态)	0.6km/h
工作最大允许角度	X-1.5 ° /Y-3 °
上升/下降速度	21/25sec

附件 2: 报价单

报价时间:

TO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Form	XX 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地址	XX 地址
联系人	张家学	联系人	XX
电话	023-67014707	电话	XX
E-MAIL	349493188@qq.com	E-MAIL	XX

报价清单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1							
合计 (大写) 无税金额							
合计 (大写) 含税金额		注明税率					

备注:

1.以上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风险费、装卸费、搬运费、运输费、管理费、安装费、包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后续服务费、结果检验费、利润、税金, 以及因报价方原因形成的返工费或质量验收不合格整改费等一切费用。

2.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完成后 日内完工交付。

3.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 90%; 质保期到期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剩余 10% 质保金。

4.报价有限期: 60 天。

5.质保期限: 年。

附件 3: 购销合同

XX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邮箱: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一、甲方购买的产品名称、型号、品牌、数量、金额

单位: 万元

No.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总价: XX, 含 13 %税。注: 此价格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施工配合协调费、风险费、装卸费、搬运费、运输费、管理费、安装费、包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后续服务费、试验费、检验费、利润、税金, 以及因乙方原因形成的返工费或质量验收不合格整改费等一切费用。						

二、验收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需是全新的产品, 生产厂家为 XX 公司; 按乙方厂标及双方商定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见技术协议书) 。

三、本设备的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

四、交货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交付。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代办运输, 货物交付之前运送货物的一切风险损失由乙方承担, 最终货物应运输至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甲方工厂内 (即交付地), 运输及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乙方负责提供符合汽车运输要求的包装，包装物不回收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内。

七、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甲方工厂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厂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免费对甲方员工进行设备的使用维护和设备调整的相关培训，直至甲方员工能独立熟练操作该机器为止。

八、验收方式：

（一）设备运抵甲方工厂内，甲方派人员对设备、随机配件、备件、工具数量进行预验收，预验收以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所有配件等与本合同中所述的规格、型号、品牌、数量相一致，外包装无损坏作为预验收标准。

（二）设备在甲方工厂经安装、调试和试生产正常运行达到设备性能指标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交付验收。设备在通过交付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设备质量保证期，交付验收按照甲方的设备验收方式进行，最终以甲乙双方代表在设备正式验收报告上签字为准。

九、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

乙方提供产品质保期限为 XX 年，在质保期内，如甲方的产品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出现非人为因素之瑕疵、故障、毁损等情形，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因甲方使用不当及天灾意外情况，不在乙方免费维修的范围，乙方在维修时收取零件费、工时费等所需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均应保证提供备件和设备保养等相关技术服务且价格按出厂价收取，出厂价标准参照同行业市场出厂价标准执行。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一）甲乙双方完成交付验收且验收合格后，乙方给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专票并核对无误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90 %作为货款；

（二）合同总价 10%的余款作为设备的质量保证金在设备投入使用 XX 年且无任何技术、质量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问题后甲方在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不计息）。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确保对合同标的物享有处分权，保证处分权权利无瑕疵。否则，导致甲方对标的物无法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的所有权有瑕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

2.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操作维护的说明书、设备易损件清单及外购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

厂家;

3.若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设备影响使用,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免费排除问题,节假日顺延,特殊情况除外;

4.对于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及其零部件、说明书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本款约定长期有效;

6.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并与甲方签署《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书》,且由此引发的财产安全、人员伤害、触电、机械伤害、高空跌落、滑倒损伤、拆下的废弃物乱扔等任何的安全、环保事件,均由乙方独立承担所有责任和赔偿。

7.乙方应确保所交付的设备符合交付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质量标准等法定标准规范,质保期内若发现乙方的设备不符合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本身设计标准、隐藏的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整改至符合上述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予以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甲方全部已支付货款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相关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失、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设备过了质保期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自身设计制造不符合其交付时的相关标准,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整改至符合上述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予以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造成甲方相关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失、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设备验收、调试,应免费提供乙方在设备调试中所需的电源;

2.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后,应按时支付货款;

3.在三包期内,配合乙方对每次上门服务维修保养情况加以监督确认;

十二、违约条款:

1.甲方验收合格之前,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技术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赔偿金,若甲方已支付货款,乙方还应将货款一次性全部退还。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按日收取未付款部分万分之一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未付款总额的5%。

十三、合规条款:

乙方承诺并保证:

1.确保在履行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开展的所有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刑法、民法典、招投标法、劳动合同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规定以及行业准则;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该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忠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乙方承诺若违反本合规条款,将自行承担相关的所有损失、损害赔偿、索赔、费用及罚款等,并免除甲方的责任;若乙方的经营行为或其经营的产品违反国家或者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决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纠正建议,乙方不得拒绝或拖延,如乙方拒绝甲方有权合法经营的合理建议,或拖延不予答复,使违法经营状况持续存在,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公章或合同章)生效。

十六、所有合同及附件的更改须双方书面盖章确认,并作为本合同及附件的一部分。如出现前后文件矛盾时,以时间最后的文件为准。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报价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各方及人民法院以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合同各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函件以及产生争议后法院发出的任何通知、传票、判决、裁定、调解书等司法文书,凡向该地址发出的,均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十八、以下签字方代表在此声明,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正式授权并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附件 1: XX 详细技术参数

附件 4: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嵘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3-67014227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传真: 02367012679

邮政编码: 400025

开户银行: 工行五里店分理处

账号: 3100022809022109593

税号: 500105203000772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附件 4: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因各自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建立相关方合作关系,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保障双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减少事故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1 安全责任

1.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单位提供服务,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不得携带有毒有害物品。

1.4 乙方确保其派遣到甲方的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重大疾病。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地方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确保防疫安全有效。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出示经其盖章确认的作业人员名单。

1.6 乙方应为其作业人员参保工伤保险或购买其他意外伤害险。

1.7 乙方必须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措施。

1.8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安全教育考核合格不得进入甲方作业;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导致的自身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向受害方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9 乙方必须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10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劳保用品,同时指导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保用品。

1.11 在甲方公司范围内作业,乙方人员须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动火、动消防设施、用电、动土、吊装、有限空间、高空作业、设备检维修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和审批制度规定,在取得甲方主管

部门的批准以后，方可进行作业。

1.12 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交叉作业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指挥。

1.13 乙方人员不得乘坐甲方交通车，其乘坐甲方交通车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

1.14 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的应急管理，同时应支持配合甲方的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工作。

1.1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对违章作业人员或是妨碍甲方安全生产作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整改或停止作业。

1.16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及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1.1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通报。

1.18 乙方租借和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工器具时必须对其合规性和可靠性进行验证。

1.19 乙方人员不得藏匿、盗窃、损坏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物资（包括停用、报废物资），如有违反经查实，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承担修复费用或归还原物。

1.20 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认为甲方的工作安排影响安全，则应不予执行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有理有据的书面说明。

1.21 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此类事故，甲方应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整改事故隐患，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举证责任。

2 环保责任

2.1 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提供的有关环境管理体系的培训。

2.2 乙方在作业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和作业要求，维护好作业场所及周边环境，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如造成绿地破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则乙方独立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3 乙方工作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必须排放到甲方指定的污水管道内，含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的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找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在作业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甲方规定分类进行收集和堆放。

2.5 乙方在作业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并在使用后按照环境健康安全要求进行合规处理。

2.6 乙方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噪声、粉尘污染。

2.7 乙方必须保证在经济性可行的情况下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性能好的产品，严禁使用淘汰产品。

2.8 乙方所携带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9 乙方不得在甲方公司内乱搭乱建临时设施，确因作业需要临时设施的，必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2.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注意节约能源。

3 其他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如发现乙方有违规、违法情况，甲方可按本协议和其他甲乙双方均签字认可的文件规定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考核。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整改，由乙方制订整改措施，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予以执行。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罚，乙方应依据主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违约和赔偿责任，处罚金额可从未付合同费用中扣除。如发现乙方有安全及环境责任方面的违规、违法情况，经甲方提出整改达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主合同，终止业务合作，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附件，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3.5 本协议关于通知送达、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适用主合同的相关条款。

3.6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

附件 5: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竞争性比选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竞争性比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参选单位或串通参选。
- 2.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参选,不隐瞒本单位参选资质的真实情况,参选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 3.不以任何方式向竞争性比选人员或者评选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或其它支付凭证;不宴请或邀请竞争性比选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健身或其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报销竞争性比选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竞争性比选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4.不向贵公司涉及竞争性比选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 5.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部门举报(电话:023-67016866)。
-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赔偿金额(自愿从已付的履约金中扣罚)及一切法律责任。
- 7.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参选文件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